

怎樣感謝

李永成

然而，在奉獻財物之前，應先省察我們本來該負的責任。譬如說，我的房東對我很好，我送一盤餃子給他致謝，但我總不願意交房租……。或是說，我的老闆對我很好，我送他一條領帶致謝，但我上班總是偷懶……。我那樣的「感恩」只是表面的、淺薄的。真正的感恩應當從負責任開始。

上帝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是上帝的倉庫，不是人自己的倉庫！）使我家有糧……。」（瑪三10）按聖經的教導，基督徒收入的十分之一應當納給上帝的，讓上帝的家（教會）有「糧」，可以推展事工。這是基督徒對上帝的基本責任。

本堂已經有不少弟兄姊妹在實行十一奉獻，但不是每個人都這樣做。我希望本堂每一位會友都能對上帝的家負起該負的責任，因為這不單是教會的需要，這也是我們蒙福的途徑。上帝說：「你們以此（奉獻十分之一）試試我，看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誠心奉獻十分之一給上帝的人，一定不會缺乏反而會蒙福，這是許多基督徒同有的經驗。

聖經說：「這殿仍然荒涼（我們現在只有一個空的停車場，是一片空地！），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子麼？現在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該一415）真正感謝上帝的人，當然會關心上帝的殿。

我們為自己蓋房子，願意花幾萬，幾十萬，甚至上百萬；我們為屬靈的家蓋教堂，我

偶爾會聽到人說：「杯水之恩，湧泉以報。」得人恩惠千年記，得人花戴萬年香。」

這雖然是比較誇大的描述，但還是能表示我們中華民族是知恩感恩的民族。我相信每一個民族，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是知恩感恩的。然而，我們的生活表現真是如此嗎？

感恩節應該是感恩的時候。我們對人要感恩，對上帝更當感恩。對上帝該怎樣表示感謝？我認為應當注意三方面：

一、言語的稱謝，二、財物的奉獻，三、行為的見證。

一、言語的稱謝

詩人說：「我要以詩歌讚美上帝的名，以感謝稱祂為大。」（詩六十九30）

「我的口終日要述說祢的公義，和祢的救恩……。」（詩七十一15）

我們領受了上帝的恩典，最少應該願意在眾人面前講述祂的恩惠，見證祂的慈愛。

承認上帝的恩典，讚美歌頌祂，是感謝最起碼的表現，卻不應該是唯一的表現。若有人對我們恩重如山，有救命大恩，我們豈能只是說聲謝謝，或是唱兩首歌就算了。上帝使我們罪得赦免，成為新人；祂使我們免沉淪，得永生；祂又帶領我們走人生的路，供應我們日常所需，保守我們一家平安。這是何等的恩典！但許多基督徒對上帝感恩的表示往往只停留在嘴唇上，雖然沒有忘恩，但也沒有真正的感恩、報恩，這是對上帝恩情的虧欠。

二、財物的奉獻

我們通常會藉着禮物向恩人表示感謝。這是一人之常情。我們對上帝也該如此。那就是財物的奉獻。

改變

鄭以勒譯

有時，心中會湧出一陣莫名的恐懼
擔心甚麼意外將改變我的人生
然而，我也深知：
要成長，就必須去經歷、探索
唯有這一掙扎、爭戰的過程
能將我帶進新的境界和喜樂

神挪去那一成不變的舊事
好讓我在破碎中
驚喜地發現上好美物
夢殘之後，新的異象憧憬才顯明

我也曾愚昧地固執不變
神的管教像朋友一樣來臨
使我明白如何謙卑順柔
朝新的方向直奔前行

正如潺潺的小溪流水
雖有層層的石塊在前攔路
它仍歡然轉道、蜿蜒奔騰
深信流水不因石而阻

於是，我必欣然面對挑戰
視改變為——

一張白紙
一口新氣
一陣清風
一條未曾走過的小徑
一股更新的動力
一個因移植而盛開的時機！

們願意付出多少？我們對上帝感恩的心在我們的建堂奉獻上清楚展現。

三、行為的見證

上帝說：「我豈吃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上帝，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

們得着我的救恩。」（詩五十三，14，23）

感謝固然應當獻上禮物，但禮物並不能完全表達感謝的真誠。真誠的感謝應當有相符的行為表現——「向至高者還你的願」——按正路而行——以期能夠「榮耀上帝」。真正對上帝感恩的基督徒當然願意體貼上帝的心意，行祂所喜悅的事。

彌迦先知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

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8）

又逢感恩節，讓我們彼此勸勉：作一個真誠感謝上帝的人！有言語的稱謝，有財物的奉獻，也有美好行為的見證。讓我們以真誠感謝上帝的心邁進2001年！！